河南省水利厅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（中央）项目 一 标段合同

甲方：河南省水利厅

乙方：河南黄河移民经济开发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就河南省水利厅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（中央）项目一标段签定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、方式和要求

1、服务内容

乙方按照要求对所中标段选定的郑州市新郑市，新乡市辉县市、卫辉市3个县（市、区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及实施效果进行监测评估。

2、服务方式

根据甲方要求，由乙方按照《河南省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技术工作大纲》编制3个县（市、区）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报告、典型案例及专题报告等。

二、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

甲方：

1、按照乙方提交成果及时拨付监测评估工作费用。

2、协调有关市、县移民管理机构做好配合工作。

3、督促有关市、县向乙方提供监测评估所需资料。

4、协调本标段与八标段之间的对接。

5、组织监测评估成果验收。

6、甲方委托乙方作出的监测评估报告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。

乙方:

1、对本标段监测评估成果负责，对甲方或涉及审计、稽察等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负责解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2、监测评估涉及的移民后扶资金使用管理等内容，可委托熟悉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完成。

3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对监测评估技术工作大纲中确定的内容进行修改并付诸实施。

4、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向河南省水利厅提交本标段 3 个县级监测评估成果报告（送审稿）各 15 本。

5、按时参加监测评估成果验收会议，承担会议费、专家咨询费，并按照验收意见修改完善县级监测评估报告；验收后 10 日内提交审定稿各 20 本、电子文件 1 份（U 盘）。

6、乙方对监测评估成果不享有著作权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本项目外的其它事项。

7、乙方对通过监测评估工作获取的有关技术资料及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并及时提交相关资料。

三、合同履行期限

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验收标准和方式

验收标准：合同文件及监测评估技术工作大纲。

验收方式：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县级监测评估成果报告（送审

稿）后，在 2024 年 4 月底前组织验收，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。

五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甲方支付乙方监测评估费共计人民币 311000 元（含税价）。

2、支付方式

（1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拾贰万肆仟肆佰 元、（小写） 124400 元。

（2）乙方向甲方提交本标段监测评估成果审定稿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拾捌万陆仟陆佰 元、（小写）186600 元。

（3）在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上述合同款项前，乙方至少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合同款项，同时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甲方因此产生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部赔偿。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成交候选人履行后续合同内容。

2、监测评估成果报告，经验收不合格，由乙方在工期内进行返工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。拒不返工或经返工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另行赔偿不足部分。

3、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的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%的违约金，甲方若有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部赔偿。

4、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，致使乙方产生损失的，甲方应予赔偿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方法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处理。

八、其它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8 份，双方各执 4 份。

甲方：河南省水利厅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联系人：王五周

乙方：河南黄河移民经济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联系人：吴飞飞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金水支行

帐号：6582019001226

签订地点：郑州　　签订时间：2024年1月17日